

## 白居易的“贈內詩”

黃 暉

### 前 言

在這裡所說的詩人白居易〔772-846〕的“贈內詩”不是就某一首詩的題目而言的，是指：白居易的詩集中贈與妻子楊氏的詩以及與妻子有關聯的詩。詩人自三十七歲時同楊氏結婚<sup>1)</sup>以來到七十五歲謝世時為止，夫妻共同走過了大約三十九年的人生里程。但是，有關楊氏幾乎沒有留下更為具體的文字記載。因此，這一次打算，在詩人的詩集範圍內，選擇一些與楊氏有關的詩篇進行閱讀，分析，探討，以求新發現。

不過，關於白居易的“贈內詩”已經有了一些研究成果。如，按照英國學者 Arthur Waley 氏的研究說有七首<sup>2)</sup>。

即：

- 1, 《舟夜贈內》(作於八一五年)；
- 2, 《贈內》(作於八〇五年)；
- 3, 《寄內》(作於八一一年，或者八一一至八一三年)；
- 4, 《贈內》(作於八一四年)；
- 5, 《贈內子》(作於八一七年)；
- 6, 《妻初授邑號告身》(作於八二一年)；
- 7, 《二年三月五日齋畢開素，當食偶吟贈妻弘農郡君》(作於八四二年)；

本文以朱金城氏的《白居易文集箋校》為基準，作品的卷數及頁數一並從之，作品號碼從花房英樹的《白居易研究》的〈白氏文集作品番號〉。

一、

白居易在其詩集中曾多次使用過“妻”，“妻子”，“妻孥”等文字。作為名詞，“妻”除了表示配偶（又稱妻子）之意之外，其餘的兩個詞組也與此有同樣的意思，但是在不同的語言環境之中還表示“妻”與“子”的意思。這一類的作品。如：

1，綠絲文布素輕褶，珍重京華手自封。貧友遠勞君寄附，病妻親為我裁縫。

袴花白似秋雲薄，衫色青於春草濃。欲著却休知不稱，折腰無復舊形容。

（《元九以綠絲布白輕褶見寄製成衣服以詩報知》17/1062 NO.

1011 作於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四十七歲。）

這首詩作於元和十三年（八一八），白居易（四十七歲）當時身為江州司馬。元和十年（八一五，四十四歲）被貶江州司馬這一事件，對白居易來說當然是人生中一次殘酷的打擊。從那時起對皇帝的失望感，對自己未來前途的渺茫感，對命運的感嘆等等，無不埋入其心中。在遠離京城的被貶之地，面對友人從千里之外寄來的衣料，悲憤與痛苦的心情不覺油然而生。病中的妻子為我將其做成成衣，看著這包含著朋友的友情，妻子的深情的新衣服，實在是想穿到身上，怎奈因為做官的人常常要對上鞠躬，而自己現在已經老了，年輕時的樣子已經沒有了，所以穿著不合適。“欲著却休知不稱，折腰無復舊形容”。其言外之意也是說我即不打算卑躬屈膝地做人，也不會再有年輕時候的激情了。為了向友人表達感激之情，而寫下了這首詩，同時又特地告訴朋友，妻已為我將其做成了成衣。這首詩在“妻”字的前面加上了一個“病”字。妻為了讓我穿上來自朋友的新衣，可以使心情變得愉快一些，忍著病痛將其做成衣服，顯而易見這個“病”字是在強調妻子當時的健康狀況。楊氏原本的健康狀況就並非良好，這是眾所周知的<sup>3)</sup>。這無疑也是在告知朋友妻的“賢”之所在。

那麼，除此之外，楊氏作為妻子還為丈夫做了些什麼呢？

2, 病看妻檢藥，寒遣婢梳頭。

(《秋寒》20/1330 NO. 1327 作於長慶二年〈八二二〉，五十一歲。)

3, 妻知年老添衣絮，婢報天寒撥酒醅。

(《贈皇甫庶子》23/1598 NO. 2392 作於寶曆元年〈八二五〉，五十四歲。)

4, 弟妹妻孥小姪甥，嬌癡弄我助歡情。

(《歲日家宴戲示弟姪等兼呈張侍御二十八丈段判官二十兄》  
24/1651 NO. 2453 作於寶曆二年〈八二七〉，五十六歲。)

5, 頭痛牙疼三日臥，妻看煎藥婢來扶。

(《病中贈南鄰覓酒》33/2270 NO. 3279 作於開成元年  
〈八三六〉，六十五歲。)

6, 中宵入定跏趺坐，女喚妻呼多不應。

(《在家出家》35/2426 NO. 3463 作於開成五年〈八四〇〉，六十九歲。)

讀了以上五個例句(2-6)，妻子為丈夫一個一個仔仔細細地篩選，煎熬藥物，整理衣物，釘補綻開的。特別是十分了解丈夫的心情，為了能使丈夫有一個輕松愉快的心情，常常與弟妹姪甥們一起做些助興的遊戲什麼的。這是妻子發生在日常生活中的一些細節。還有一首《二年三月五日齋畢開素當食偶吟贈妻弘農郡君》詩，“山妻未舉案，餽叟已先嘗。前月事齋戒，昨日散道場。以我久蔬素，加籩仍異糧。”這席美餐是妻子楊氏所做。長達月余的齋戒，每日素飯素菜，這對於年老（當時七十一歲）多病的作者來說，的確可以稱得上是營養不足的飲食，所以，齋畢第一個願望就是能美美的餐上一頓佳肴<sup>4)</sup>，妻子非常理解我，為我精心安排，烹制了：“飭鱗白如雪，蒸灸加桂薑。稻飯紅似花，調沃新酪漿。佐已脯醢味，間以椒韭芳。”

平岡先生說：“他的妻子是旅行時的同行者，也是人生道路的同行者<sup>5)</sup>。”事實上我也同意先生的觀點，只是白氏夫婦的旅行及人生道路究竟是怎樣的？元和十年（八一五）白居易左遷江州司馬，由長安赴江州途中寫有《初

貶官過望秦嶺》“草草離家憂後事”。還有：

7. 商州館裏停三日，待得妻孥相逐行。

（《發商州》作於元和十年〈八一五〉，四十四歲。）（有關唐代官吏被貶的大致情形，參閱本文付錄一）。

8. 何況不失家，舟中載妻子。

（《舟行 江州路上作》6/356 NO. 0274 作於元和十年〈八一五〉，四十四歲。）

《舟內贈妻》（15/942 NO. 0878）言：“三聲猿後垂鄉淚，一葉舟中載病身。莫凭水窓南北望，月明月闇總愁人。”這是在夜行的船內贈與妻子楊氏的詩。詩的大意是：聽到三聲猿猴的叫聲，情不自禁地想起了在京城的日子，淚水奪眶而出，一葉小舟載著我與你駛向遠方。還是不要借著船窗往外看為好，因為月亮的明暗總是會引起人的鄉愁的。用猿的鳴聲來暗示某一種心情的詩人，除白居易之外柳宗元可堪稱一絕。柳宗元在被貶永州司馬時作有《入黃溪聞猿聲》詩：“溪路千里曲，哀猿何處鳴？孤臣淚已盡，虛作斷腸聲<sup>6)</sup>。”白居易的這首詩，首句從“鄉淚”寫起，使人開篇就進入“離鄉之途”；“一葉舟”則言“孤獨”至極。次句提示主題並與首句的“猿聲”相呼應，且“三聲”猿鳴則倍增淒愴哀怨之心境。以上兩句，一從聽覺寫“猿聲”；一從視覺寫“淚”。而“鄉淚”與“病身”又互相映襯。接下來兩句才正式開始寫離鄉之情。詩人聞猿鳴不寫“淚沾裳”，（酈道元《水經注》卷34：“猿鳴三聲淚沾裳”）也不寫“淚已盡”，卻用“垂鄉淚”表達出戀鄉之情，即是對長安的眷戀之情；不寫“舟內載妻子”，卻寫“舟內載病身”，從而帶出一個不落地面，卻將影入於水中的“月”字來，進而借“月”的明與闇言宦途的險與惡。再借明月將心中的淒婉之情，以及對妻子的內疚之情傳於妻子。實際上，猿聲則是一種自然現象，並非有什麼特別的含義，如果附之於某種含義的話，這便是詩人們慣用的藝術表達方式吧。白居易的《和答詩》中的〈和思歸樂〉詩：“峽猿亦無意，隴水復何情。為到愁人耳，皆為斷腸聲。”

《舟內贈妻》是白居易在被貶江州司馬，赴江州途中之作。由於因為被貶

所帶來的悲憤與痛苦的心情，這時還沒有平靜下來，但此詩無一字言悲，却悲不可勝。此種心情又能向誰來訴說呢？只有妻子楊氏。從長安到江州大約有二千九百四十八里<sup>7)</sup>的路程，一路的顛簸對於正在生病的你來說，能忍耐得住嗎？之所以有今天的不幸以及今後的越發艱苦的生活，其原因都是因為我“幾年同諫直承明<sup>8)</sup>”的性格而造成的<sup>9)</sup>。

被貶江州司馬之後，白居易對功名利祿的熱情似乎進入了蕩然無存的狀態。

潯陽遷客為居士，身似浮雲心似灰。

(《贈葦鍊師》17/1074 NO. 0024 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四十六歲。)

幾年同諫直承明，今日求真禮上清。曾犯龍鱗容不死，欲騎鶴背覓長生。

(《酬贈李鍊師見招》16/1047 NO. 0997 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四十六歲。)

與此相反，從那時起對妻子的事情則更為挂心<sup>10)</sup>。實際上白居易早已看透了官場上的黑暗與險惡，試圖辭去官職做個隱者<sup>11)</sup>，當考慮到一家妻兒老小的生活問題，又不得不為了俸祿而置身於污泥濁水之中。有詩云：

9，歷官凡五六，祿俸及妻孥。

(《題座隅》7/395 NO. 0315 作於元和十二～十三年〈八一七～八一八〉，四十五～四十六歲。)

10，倉粟餒家人，黃縑裹妻子。自注「忠州刺史以下，悉以畜田給祿食，以黃絹支俸。」

(《南賓郡齋即事寄楊萬州》11/587 NO. 0533 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四十六歲。)

11，榮華外物終須悟，老病傍人豈得知。猶被妻兒教漸退，莫求致仕且分司。

(《戊申歲暮詠懷三首》之一 27/1869 NO. 2713 作於大和

二年〈八二七〉，五十七歲。)<sup>12)</sup>

因為公事的閑散，所以就有了更多的與妻子相處的時間，盡而從中發現了生活中的又一樂趣，即與妻子溝通。

12，從此萬緣都擺落，欲攜妻子買山居。

（《端居詠懷》16/1004 NO. 0944 作於元和十一〈八一六〉，四十五歲。）

13，來春更葺東廂屋，紙閣蘆簾著孟光。

（《香鑪峰下新卜山居草堂初成偶題東壁》16/1028 NO. 0975 作於元和十二〈八一七〉，四十六歲。）

14，吾廬不獨貯妻兒，自覺年侵身力衰。

（《吾廬》23/1592 NO. 2386 作於長慶四年〈八二四〉，五十一歲。）

15，小宅非全陋，足以貯妻兒。

（《三年冬隨事鋪設小堂寢處稍似穩暖》34/2372 NO. 3392 作於長慶四年〈八二四〉，五十一歲。）

16，妻教卸烏帽，婢與展青氈。

（《偶眠》25/1725 NO. 2543 作於大和元年〈八二七〉，五十六歲。)<sup>13)</sup>

以下三首詩都是白居易五十三歲到五十八歲期間內的作品。這期間白氏夫妻以生活在長安的時間為最長，度過了一段比較平靜溫馨的時光。因此，這四首詩再現了白氏夫妻情深誼長，出入為伴和諧安穩的日常生活狀態。

17，行行弄雲水，步步近鄉國。妻子在我前，琴書在我側。此外吾不知，於焉心自得。

（《自餘杭歸宿淮口作》8/448 NO. 0376 作於長慶四年〈八二四〉，五十三歲。）

18. 出多無伴侶，歸只對妻孥。

(《和微之春日投簡陽明洞天五十韻》26/1822 NO. 2651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五十八歲。)

19. 素屏畫居士，青衣侍孟光。夫妻老相對，各坐一繩牀。

(《三年除夜》36/2474 NO. 3523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五十八歲。)

七十歲時的白居易早已是步入老年人的行列的人了。在即將走完人生的全部里程的前夕，作為一個丈夫對自己的婚姻生活做了客觀的回顧。

20. 有妻亦衰老，無子方勞獨。

(《北窗竹石》36/2485 NO. 3536 作於會昌二年〈八四二〉，七十一歲。)

21. 補綻衣裳愧妻女，支持酒肉賴交親。

(《狂吟七言十四韻》37/2555 NO. 3631 作於會昌四年〈八四四〉，七十三歲。)

雖有妻相伴到如今，却因無子，其感慨萬分；為沒能給妻子，孩子帶來富裕安定的生活而感到慚愧和內疚。早在元和十二年就有過這樣的感嘆，《贈內子》詩中言：“白髮方興歎，青娥亦伴愁。寒衣補燈下，小女戲牀頭。闇澹屏幃故，淒涼枕席秋。貧中有等級，猶勝嫁黔婁。”(作於元和十二〈八一七〉，四十六歲。)<sup>14)</sup>與此同時，因為能有楊氏這樣的賢妻相伴到老，而感到欣喜與安慰。

22. 老既不足歎，病亦不能治。扶持仰婢僕，將養信妻兒。

(《對酒閑吟贈同老者》36/2488 NO. 3540 作於會昌二年〈八四二〉，七十一歲。)

23. 無子同居草菴下，有妻偕老道場中。

(《病中看經贈諸道侶》36/2528 NO. 3585 作於會昌二年  
 〈八四二〉，七十一歲。)

24. 夫婦偕老日，甥姪聚居年。

(《自詠老身示諸家屬》37/2578 NO. 3654 作於會昌六年  
 〈八四六〉，七十五歲。)

那麼，接下來我們再來閱讀一下其它的相關詩篇。

## 二、

1. 葉聲落如雨，月色白似霜。夜深方獨臥，誰為拂塵牀。

(《秋夕》10/515 NO. 0450)

元和六年（八一）白居易為給其母守孝，攜妻女一回到了故鄉下邽。根據朱金城先生的《白居易集箋校》，這首詩應是在回到下邽的當年之秋為楊氏而作，其詩的大概的意思是：秋天的夜樹葉隨風而落，發出的聲響此起彼伏，連成一片，就像下雨時發出的聲響一樣，懸在半空的月亮發出類似秋霜一樣慘白的光。到此是寫景。“雨”與“霜”相交織倍增“冷”的程度，在這冷氣襲人的夜晚難以入眠是合情合理的。後兩句則寫情，直到深夜方有睡意，面對無人打掃的塵床，睡意還有嗎？沒有睡意實非床有塵埃，皆因心有所思，思什麼？作者沒有交代，但一個“誰”字，則不言而喻。為了說明這個問題我們再次引用一下注 10 的《秋霽》詩。詩中說：“金火不相待，炎涼雨中變。林晴有殘蟬，巢冷無留燕。沈吟卷長簾，愴惻收團扇。向夕稍無泥，閒步青苔院。月出砧杵動，家家擣秋練。獨對多病妻，不能理針線。冬衣殊未製，夏服行將綻。何以迎早秋，一盃聊自勸。”

據朱金城氏的箋校這兩首詩同是作於元和六年（八一），那麼，由詩中的文字“迎早秋”，“卷長簾”，“收團扇”等可以知道《秋霽》所表達的內容應早於《秋夕》，但時間上的距離並非很久；再有《秋霽》詩中有“獨對多

病妻，不能理針線”，因此，再作推斷，作者在寫《秋夕》時楊氏仍在病中，當然，再一次生病的可能性也是有的，但不論怎麼說那個時候楊氏處於病中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所以，作者纔發出詢問“誰為拂塵牀”。到此為止，是否可以這樣領會這首詩的文字以外的含意：冬季就在眼前了，而你仍在病著，除了你還有誰能來照顧我的日常生活呢？我真的盼望著你早日恢復健康。作者的這種心態是用詩這一文學的形式表現出來的。慘淡的月光映照著如雨一樣的正在紛紛飄落的秋葉，一個人獨自徘徊，面對著滿是塵埃的臥具，這一動一靜的景與情交相輝映，表現了詩人此時此刻的無法言表的心。全詩共四句，不會對詩中的“誰”字做任何解釋，但仔細閱讀過全詩以後，很容易理解為是指楊氏。這是動情於內，借描寫景物來抒發自己内心的情感。

我們在白居易的詩文中還可以讀到一些關聯到其子女的某些篇章。最初的一首是：元和五年（八一〇），三十九歲時在長安寫下的題為：《金鑾子啐日》的詩。

2、行年欲四十，有女曰金鑾。生來始周歲，學坐未能言。漸非達者懷，未免俗情憐。從此累身外，徒云慰目前。若無夭折患，則有婚嫁牽。使我歸山計，應遲十五年。

這首詩的大意是說：我已經是年近四十歲的人了，有一個女兒名曰金鑾，剛剛一歲，已經能獨立地坐著了，但還不會說話。我不是聖賢之人，卻擁有普通人一樣的情感，雖說此女將會使我所承受的負擔變得比原來重一些，但當其身影出現在我的眼前的時候，帶給我的安慰則遠遠地超過了此重負，為了她我還得繼續為官。

金鑾（子）是白居易的長女，生于元和四年（八〇九）。此詩採用的是一種直敘的文學藝術表現形式，簡潔而明朗，幾乎是近似平淡地表達出，一個正在等待不惑之年到來的父親，從一個啞啞學語的幼女身上得到的慰情和將對其女應有的責任感。詩中有“若無夭折患，則有婚嫁牽，使我歸山計，應遲十五年”。這四句詩言外之義是說與妻子的，即對妻子說：請你放心好了，儘管我有辭官隱居之願，但是為了我們的女兒，至少在她出嫁之前，我還是

會忍耐各種與志願相違的不如意之事的，也就是說，在女兒出嫁之前是不會作出辭官隱居的選擇的。

除此之外，白居易另有一首詠次女<sup>15)</sup>的詩，題為《吾雛》(16/1046 NO. 1000)。

3. 吾雛字阿羅，阿羅纔七齡。嗟吾不才子，憐爾無弟兄。撫養雖驕駛，性識頗聰明。學母畫眉樣，效吾詠詩聲。我齒今欲墮，汝齒昨始生。我頭發盡落，汝頂髻初成。老幼不相待，父衰汝孩嬰。緬想古人心，慈愛亦不輕。蔡邕念文姬，于公嘆緹縈。敢求得汝力，但未忘父情。

這首詩作于長慶二年（八二二），五十一歲。大致的意思是：我唯一的女兒叫羅子剛剛七歲，我不是一個幸運的人，至今沒有兒子，對唯一的女兒實在是溺愛，此女非常聰明，學母親梳妝的樣子，模倣我吟詩的節奏，父女年齡相差懸殊，緬懷古人對待子女的態度，其慈愛程度也是相當地深，我不求回報，但願不忘父愛之情。

以上是白居易詠女兒的兩首詩。現在我們再來讀一下作者其它的與子女有關的詩篇。

#### 4. 自詠 (24/1622 NO. 2419)

形容瘦薄詩情苦，豈是人間有相人。只合一生眠白屋，何因三度擁朱輪。金章未佩雖非貴，銀榼常携亦不貧。唯是無兒早白頭，被天磨折恰平均。

這首詩是說：我的外貌又瘦又單薄，但對詩文卻情有獨鍾，不過怎麼也不能說是人間有福相之人，大概一生只配做一個普通的人吧，到底是因為什麼竟然做過三次刺史（忠州刺史，杭州刺史，蘇州刺史），雖然未曾佩帶過金印，但也常常使用銀制的酒器，生活方面還算過得去，美中不足的一件事是，至今沒有兒子，這就是天給我的困難呀。

這首詩作于寶曆元年（八二五），五十四歲。是一首詠自己境遇的詩，從

仕途到學問，到家庭生活，幾乎無不滿足之處。與此相對作者唯一覺得不十分趁心如意的是，如今已經是五十四歲的白頭翁了<sup>16)</sup>，尚且與兒子無緣，嘆息這是上天賦予的余缺。“天遣無兒欲怨誰<sup>17)</sup>”，不敢怨天，不能怨人，只有嘆息。第一次因無子而嘆息的是在元和十二年（八一七），有詩《題元十八溪亭》（7/838 NO. 0302）

5. 怪君不喜仕，又不游州里。今日到幽居，了然知所以。宿君石溪亭，  
潺湲聲滿耳。飲君螺盃酒，醉臥不能起。見君五老峯，益悔居城市。  
愛君三男兒，始歎身無子。余方鑪峯下，結室為居士。山北與山南，  
往來從此始。

這首詩的大意是：我一直在奇怪你為什麼不喜歡步入仕途，又不遊鄉里，今天到了你家纔知道，原來你住的地方如此地幽靜，美麗，很後悔我一直都是住在都市里，現在我有了一個新的想法，打算在你家對面的山峰下建築新居，從此做一個居士，以遠離都市的喧雜和世俗間的塵埃，同時，還可以與你常常往來，我非常羨慕你，因為你有三個兒子，而我連一個都沒有，我開始嘆息這件事了。這一年白居易四十六歲。從三十七歲時結婚，到寫這首詩時為止，也有十來個年頭了。長女金鑾子在三歲時夭折（後詳述）之後，元和十一年（八一六）又得一女名羅子<sup>18)</sup>，《題元十八溪亭》詩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即羅子出生後的第二年，從那之後白居易嘆息無子，盼望兒子出生的心情漸漸地從其詩文中流露出來<sup>19)</sup>。

### 6. 弄龜羅（7/393 NO. 0312）

有姪始六歲，字之為阿龜。有女生三年，其名曰羅兒。一始學笑語，一能誦歌詩。朝戲抱我足，夜眠枕我衣。汝生何其晚，我年行已衰。物情小可念，人意老多慈。酒美竟須壞，月圓終有虧。亦如恩愛緣，乃是憂惱資。舉世同此累，吾安能去之。

龜兒是白居易之弟白行簡的兒子，由白居易養育成人，詩中描寫了一位

老人與兩個稚童嬉笑玩耍的情景。面對一個正在啞啞學語的幼女，和一個能用稚嫩的童聲詠詩頌文的頑童，看著他們枕著自己的衣服甜甜地睡著，慈愛的心情倍增，就算恩愛的緣分是人間煩惱的根本，我也情願為這緣分而煩惱。

### 7. 官舍 (8/438 NO. 0363)

早梅結青實，殘櫻落紅珠。稚女弄庭果，嬉戲牽人裾。是日晚彌靜，巢禽下相呼。噴噴護兒鵠，啞啞母子鳥。豈唯云鳥爾，吾亦引吾雛。

我的小女兒在庭院里拾起一顆顆從樹上落下的果子，當做玩具來玩，還不時地牽著大人的衣服嬉戲著，夜幕降臨了，四周變得寧靜起來，樹上的鳥兒們互相招呼著，護住他們的兒女們飛上飛下，悠閑地嬉耍著，非鳥類如此，我也正牽著我女兒稚嫩的小手……。

詩中的所言的“稚女”就是羅子。這首詩作于長慶二年（八二二），時為杭州刺史，五十一歲。詩人以直白的言語詠出了親子之情，“稚女牽人裾”，“吾亦引吾雛”。

使白居易心喜若狂的是，大和三年（八二九），五十八歲時竟得一子，且與元稹同時得子。有詩：

8. 常憂到老都無子，何況新生又是兒。陰德自然宜有慶，  
皇天可得道無知。一園水竹今為主，百卷文章更付誰。  
莫慮鵠鵠無浴處，即應重入鳳凰池。

（《予與微之老而無子，發於言歎著在詩篇，今年冬各有一子，戲作二什，一以相賀，一以自嘲其一》 28/1935 NO. 2820）

這一年元稹五十一歲。（元稹詩已失）其二云：

五十八翁方有後，靜思堪喜亦堪嗟。一珠甚小還漸蚌，  
八子雖多不羨鴉。秋月晚生丹桂實，春風新長紫蘭芽。  
持盃祝願無他話，慎切頑愚似汝爺。

白居易的兒子名崔兒，元稹的兒子名道保<sup>20)</sup>。詩中說：我已經是年近六旬的白髮蒼蒼的老翁了，竟老來得子，我們白家終於有了繼承人，舉杯祝願，有一句忠告之言，切記別學你的父親，頑固又愚忠。到現在為止，我們讀到的是作者的兩個女兒的名字曾在其詩集中出現過，談到兒子這還是首次。婚後二十幾年盼子，憂無子，復雜的情感常常圍繞著詩人，使詩人感到困惑，感到憂心忡忡。如今憂愁與擔心，煩惱與乏味等等，頃刻間化為塵埃，隨風而去。詩人揮筆書詩將這份按捺不住的激情，傾注於紙筆，使之流傳至今。

#### 9, 阿崔 (28/1938 NO. 2825)

謝病臥東都，羸然一老夫。孤單同伯道，遲暮過商瞿。豈料鬢成雪，方看掌弄珠。已衰寧望有，雖晚亦勝無。蘭入前春夢，桑懸昨日弧。里閭多慶賀，親戚共歡娛。膩剃新胎髮，香綳小繡襦。玉芽開手爪，酥顆點肌膚。弓冶將傳汝，琴書勿墜吾。未能知壽夭，何暇慮賢愚。乳氣初離殼，啼聲漸變雛。何時能反哺，供養白頭鳥。

這是大和三年（八二九）得子之後描述兒子的長詩。全詩共二十四句，將無子時的“孤單”用四句概括出；得子後視之“掌中珠”，里閭的慶賀，親朋的共歡娛，則更加渲染了這種前所未有的喜慶氣氛。最動人情的是對兒子的描寫：細細軟軟的“胎髮”，散發著乳香的衣服，張開的小手就象剛剛出土的嫩芽，白皙的肌膚象膏脂<sup>21)</sup>。盼子，愛子，育子並非是為了等待回報，而是為了繼承父業。“已衰寧望有，雖晚亦勝無”，“弓冶將傳汝，琴書勿墜吾”。

怎奈，天有不測風雲，人有旦夕禍福。不幸的是白居易的兒子崔兒在三歲時夭折了，這突如其來的打擊不亞于晴天霹靂。詩人當時的心情，我們通過其作品可以一目了然。

#### 10, 哭崔兒 (28/1976 NO. 2880)

掌珠一顆兒三歲，鬢雪千莖父六旬。豈料汝先為異物，常憂吾不見成人。悲腸自斷非因劍，啼眼加昏不是塵。懷抱又空天默默，依前重作鄧攸身。

大和五年（八三一），三歲的兒子竟然先其六十歲的白髮父親離開了人間。這痛這悲使腸自斷，使眼更加昏暗，這究竟是因為什麼呀？問天，天默默不語，與子相聚相歡的三年似乎是一場夢，夢醒懷抱空。這首詩溶進了一位老人的全部的失子之痛，字字句句刻畫出這位老人痛苦淒蒼的面容。然而，對於白居易來說這並非是第一次“懷抱又空”。曾在前面提到的詩人的長女金鑾子也是在三歲時夭折的，父親也會為女兒寫下了兩首悼亡詩。

### 11. 病中哭金鑾子（14/846 NO. 0776）

豈料吾方病，翻悲汝不全。臥驚從枕上，扶哭就燈前。有女誠為累，無兒豈免憐。病來纔十日，養得已三年。慈淚隨聲迸，悲腸遇物牽。故衣猶架上，殘藥尚頭邊。送出深村巷，看封小墓田。莫言三里地，此別是終天。

此詩以“直說”的方式，先寫己病，再寫女兒病，女兒病纔十日，竟斷父女緣。目睹“殘藥”，“故衣”慈愛之淚隨哭聲回蕩在悲曠的荒野之中，最後在無言之中將女兒送出三里之外，你我父女在此永別，願來世再作父女。這是一個隨淚而移動的過程，滿含淚水的雙眼之中出現的是一個踉踉蹌蹌的身影，一個一步三回頭的老者的身影。人間的情感可以用“酸”，“甜”，“苦”，“辣”四個字來形容，然而，父女之情，這種生死離別之情，除了隨悲哭之聲四濺的“淚”之外，還可以用什麼來表達呢？置身于作者的詩境之中，進一步理解作者的心情。

### 12. 念金鑾子二首（16/529 NO. 0468）

衰病四十身，嬌痴三歲女。非男猶勝無，慰情時一撫。一朝捨我去，魂影無處所。況念夭化時，嘔啞初學語。始知骨肉愛，乃是憂悲聚。唯思未有前，以理遭傷苦。忘懷日已久，三度移寒暑。今日一傷心，因逢舊乳母。

長女夭折後的第三年，因與女兒的乳母相遇，而引起了對往事的回憶，

思念女兒之情再度燃起。女兒與我雖然僅有三年的父女之緣分，卻給我帶來了無限的慰情，一朝捨我而去，深感骨肉情之深，這使得我悲憂俱來。

以上十二首詩，是表現詩人閨房內的日常生活及事情，除第一首之外，其餘都是與白氏夫妻的子女有關聯的詩篇。子女是每個家庭中不可缺少的重要人物，而兒子在家庭中的占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白居易有詩言：“婦人一喪夫，終身守孤子。”（《婦人苦》12/681 NO. 0597 作于長慶三年〈八二三〉，五十二歲。）雖然這裡包含著女子恪守貞節，從一而終的傳統禮教，然而，如果無子的話，豈不是無可守之物了嗎？作者嘆無子，實際上透出的是對妻的牽挂，因為“義重莫若妻”呀。有詩云：“義重莫若妻，生離不如死。誓將死同穴，其奈生無子。商陵迫禮教，婦出不能止。舅姑明日辭，夫妻中夜起。起聞雙鶴別，若與人相似。聽其悲唳聲，亦如不得已。青田八九月，遼城一萬里。徘徊去住雲，嗚咽東西水。寫之在琴曲，聽者酸心髓。況當秋月彈，先入猶人耳。怨抑掩朱弦，沉吟停玉指。一聞無兒嘆，相念兩如此。無兒雖薄命，有妻偕老矣。幸免生別離，猶勝商陵氏。”（《和微之聽妻彈〈別鶴操〉》，因為解釋其義，依韵加四句》21/1428 NO. 2215 作于寶曆元年〈八二五〉，五十四歲。）

元稹前妻韋氏過世之後，再娶裴氏。婚後五年仍無子。一日裴氏彈起了《別鶴操》<sup>22)</sup>，元稹為安慰裴氏作詩《聽妻彈〈別鶴操〉》，云：“別鶴聲聲怨夜絃，聞君此奏欲潸然。商翟五十知無子，便付琴書與仲宣。”（《元氏長慶集》卷 22）

白居易被元稹的真誠所感動，聯想到自己至今也無子，因此，和了這首詩。在此詩人毫不掩飾地說出了自己與古人商陵一樣到老無子，然而不同與古人的，我更懂得人間的情義之重莫若妻，因此，不會受到禮教的左右，無子也不出妻，（參閱本文付錄二）就算命薄，但有妻能偕老到如今，豈不是不幸中的大幸嗎？我對妻的情義已遠遠地超過了古人。這種自豪感在其詩文中：“出多無伴侶，歸只對妻孥。”（《和微之春日投簡陽明洞天五十韻》26/1822 NO. 2651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五十八歲。）“素屏畫居士，青衣侍孟光。夫妻老相對，各坐一繩牀。”（《三年除夜》36/2474 NO. 3523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五十八歲。）“老既不足歎，病亦不能治。扶持仰婢僕，將養信妻兒。”（《對酒閑吟贈同老者》36/2488 NO. 3540 作於會昌二

年〈八四二〉，七十一歲。）“無子同居草菴下，有妻偕老道場中。”（《病中看經贈諸道侶》36/2528 NO. 3585 作於會昌二年〈八四二〉，七十一歲。）“補綻衣裳愧妻女，支持酒肉賴交親。”（《狂吟七言十四韻》37/2555 NO. 3631 作於會昌四年〈八四四〉，七十三歲。）“夫婦偕老日，甥姪聚居年。”（《自詠老身示諸家屬》37/2578 NO. 3654 作於會昌六年〈八四六〉，七十五歲。）

我們在白居易的“贈內詩”中，常常可以讀到詩人將自己與貧窮的楷模——黔婁<sup>23)</sup>相提並論，這言外之意是在贊頌妻子的貧賤志不易的高貴品格，另一方面也是在說，妻嫁給了一個“真苦士”其命運怎麼能說不“苦”，而今“懷抱又空”，做為母親，妻子的痛苦程度難道會比我輕嗎？《贈內》一詩：“漠漠闔苔新雨地，微微涼露欲秋天。莫對月明思往事，損君顏色減君年。”雨停了，地面上出現了一層薄薄的青苔，涼涼的露水預示著秋天的到來。還是不要對著明月回憶往事的為好，因為這樣做會不利於你的健康。

元和八年（八一三）白氏夫妻為母守孝結束後仍繼續住在下邽。第二年冬白居易返回長安出任太子左贊善大夫。這首詩好像是在白氏夫妻返回長安之前作的。秋風瑟瑟妻子面對著半空的月亮似乎在考慮著什麼，這個樣子被丈夫所見，共同在鄉下生活了四年之久，這期間除了為母守孝之外，更出人意料的是長女的夭折。作為妻子，作為母親焉有不傷心之理乎？可是這樣的心情又有誰能理解呢？這首詩的第三句“莫對月明思往事”先是“對明月”然後是“思往事”，兩個動作連續進行，表現了楊氏當時的心情。實際上，白居易當時的心情也是與楊氏一樣的，但對此自己卻不會作任何表白，看到妻子的動作聯想到妻子的心情，因而引起了對妻子的憐憫之感，同時也觸動了自己的傷心之處。換而言之，一個人的動作表現了兩個人的情感。最後一句“損君顏色減君年”，如果能夠更為仔細地咀嚼一下這句詩的深層的含意的話，這首詩最為關鍵的地方應該就在此處吧。即，作者坦率地吐露出楊氏是唯一的至親者。“損君顏色”是指衰老而言的，“減君年”則含有生命在縮短的意思。白居易不希望自己的妻子，唯一的至親先自己而早去。這首詩僅是贈與妻子的四句話，然而，我們可以通過主人公——妻子的樣子，看到了作者——丈夫對妻子的情意。

## 結束語

我對白居易的“贈內詩”的理解如上所述。

第一部分，所例詩文大多有“妻”，“妻子”，“妻孥”等字樣，這無疑是詩的內容有妻子相關連的地方，雖不是有直接關係，也是有間接關係的。在贈送給他人的詩中，或者在表達某一種情感的詩中，間接地提及到妻子的某一事情，其特徵是：詩中有“妻”這一文字存在，因此，具有這樣特徵的詩，我稱它“間接性贈內詩”。第二部分，選取的都是與詩人的子女有關連的詩。詩人在訴說自己得子之喜；失子之痛的同時，也將妻子對子女的情感寫入詩中；詩人在表達對子女的愛的同時，也傾吐了對妻子的同情與憐憫，愛與憂。這一部分的詩，其特徵是：從表面上看不出與妻子有什麼關聯，然而從詩所表達的內容及創作的背景來分析，其詩的深層的含意卻是與妻子有著密不可分的關聯，因此，稱這一形式的詩為“內面性贈內詩”。還有就是英國學者 Arthur Waley 氏提出的那七首：

- 1, 《舟夜贈內》（作於八一五年）；
- 2, 《贈內》（作於八〇五年）；
- 3, 《寄內》（作於八一一年，或者八一一至八一三年）；
- 4, 《贈內》（作於八一四年）；
- 5, 《贈內子》（作於八一七年）；
- 6, 《妻初授邑號告身》（作於八二一年）；
- 7, 《二年三月五日齋畢開素，當食偶吟贈妻弘農郡君》（作於八四二年）。

這七首詩，它們的特點是：以《贈內》，《寄內》等為題目的，一看題目便可以知道是送給妻子的詩，因此，我稱它們為“直接性贈內詩”。雖將其分為三種形式，但就其內容而言，三者之間並非獨立存在，而是彼此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聯繫。“直接性贈內詩”不言他人它事，只言妻事只對妻語，一個主題貫穿全詩，簡潔而明了；“間接性贈內詩”和“內面性贈內詩”即言他人它事也言妻事，即對他人它物語也對妻語，雖非一個主題貫穿全詩，卻是對“直接性贈內詩”的補充，使“直接性贈內詩”的人物形象更為完善化，更為典型化，

更容易被理解。通過上述一系列的分析，我們可以看到“內面性贈內詩”和“間接性贈內詩”在數量上則遠遠地超過了“直接性贈內詩”。

封建時代，以妻子為對象而寫下文學作品的形式有詩，

我今尋陽去，辭家千里餘。結荷見（蕭本作捲）水宿，却寄大雷書。  
雖不同辛苦，愴離各自居。我自入秋浦，三年北信疎。紅顏愁落盡  
(蕭本作日)，白髮不能除。有客自梁苑，手攜五色魚。開魚得錦字，  
歸問我何如。江山雖道阻，意合不為殊。

《秋浦寄內》 李白

這是至德元載(756)，李白在秋浦(今安徽池州市)時，寄與其妻宗氏的詩，當時宗氏在梁園(今河南商丘附近)。

三百六十日，日日醉如泥。雖為李白婦，何異太常妻。

《贈內》 李白

聞難知慟哭，行啼入府中。多君同蔡琰，流淚請曹公。知登吳章嶺，  
昔與死無分。崎嶇行石道，外折入青雲。相見若悲歎，哀聲那可聞。

《在尋陽非所寄內》 李白

夜郎天外怨離居，明月樓中音信疎。北雁春歸看欲盡，  
南來不得豫章書。

《南流夜郎寄內》 李白

莎柵東行五谷深，千峯萬壑雨沉沉。細君幾日路經此，  
應見悲翁相望心。

《發峽石路上却寄內》 權德與  
綵仗列森森，行宮夜漏深。殳鋌方啓路，鉦鼓正交音。曙月思蘭室，  
前山辯穀林。家人念行役，應見此時心。

《奉使豐陵職司鹵簿通宵涉路因寄內》 權德與

此外還有以悼亡為主題的悼亡詩，祭文等。

皎皎窗中月，照我室南端。清商應秋至，溽暑隨節闌。凜凜涼風升，始覺夏衾單。豈曰無重纊，誰與同歲寒？歲寒無與同，朗月何朧朧。展轉眄枕席，長簟竟牀空。牀空委清塵，室虛來悲風。獨無李氏靈，鬢鬚覩爾容。撫衿長歎息，不覺涕沾胸。沾胸安能已，悲懷從中起。寢興目存形，遺音猶在耳。上慚東門吳，下愧蒙莊子。賦詩欲言志，此志難具紀。命也可奈何，長戚自令鄙。

《悼亡詩二》 潘岳

烈女不嫁二夫，忠臣不事二主，天上地下，惟我與汝。嗚呼哀哉！

《哭妻文》 文天祥

與以上例子相似的詩文，祭文等還有許多，但它們或者是來自遠方的任職所，或者是悼念亡妻，總之文人們在創作這些作品的時候，他們的妻子都不在自己的身邊。這就是與白居易的“贈內詩”不同之處。將為數不少的詩文贈與朝夕相處的妻子的，應該說白居易是唯一的一位封建文人。

有學者指出的那樣“中國封建時代的士大夫文人親口說出自己閨房內的事情會感到害羞的<sup>24)</sup>”。白居易也自然沒有戰勝這個“害羞”的束縛，因此，才別開生面地使用了這種不會被其它封建文人所使用過的方式，以“直接性贈內詩”（約有七首）的方式獻給愛妻；楊氏在平凡的日常生活中，用自己質樸而嚴謹的生活作風，自然而然地贏得了丈夫，一個熱愛自然的浪漫詩人的信賴與愛戴，並用文人的筆將妻子的言行與舉止，譜成通俗易懂的詩歌語言，以“間接性贈內詩”（約有四十四首）的方式，使妻子的形象躍然紙上，栩栩如生，如同孟光在世。白居易在其“贈內詩”中曾多次詠到“孟光<sup>25)</sup>”，很顯然孟光的形象是白居易心中的理想的妻子的形象。從新婚時對妻子的期望“傳是何如人<sup>26)</sup>”，四十六歲的“紙閣蘆簾著孟光”，四十八歲的“坐索寒衣昵孟光”，五十八歲的“青衣侍孟光”，將妻子呼為“孟光”當然是認為妻子擁有孟光一樣的高尚情操，七十一歲時“徒誇五噫作<sup>27)</sup>，不解贈孟光”，這是就明確地指出了：妻子楊氏作為士大夫的妻子，當之無愧是當今的孟光，即古人的傳人，所以，對妻子的“賢”敬佩有佳；以“內面性贈內詩”（約有十二首）的方式表達出，作為一個普通人對兒女的“親情”的同時，塑造了一個“良母”的形象，

也表達出對妻子的敬佩，對未來的擔心之情感，時時將自己的内心世界展示與妻子，並將自己的喜怒哀樂訴與妻子。

總之，白居易是採取借用“孟光”這一名字的方式，描繪出封建時代士大夫階層的閨房內側的一組生活畫卷的。這種方式也許可以說是白居易的獨創<sup>28)</sup>。白居易對時代女性全面性個人觀點，将是今後的探討課題。

### 全文的注：

- 1) 平岡武夫『白居易——生涯と歳時記』。P 178。朋友書店 1998 年。
- 2) 『白樂天』P 94 Arthur Waley 著。花房英樹訳 みすず書店 1987 年。
- 3) 同 1) P 185。
- 4) “還有癡心怕素餐”（《初寵中書舍人》20/1313 NO. 1308）
- 5) 同 1) P 179。
- 6) 《柳宗元集》卷 2。
- 7) “江州在京師東南二千九百四十八里，至東都二千九十七里”。《舊唐書》卷 40。
- 8) 幾年同諫直承明，今日求真禮上清。曾犯龍鱗容不死，欲騎鶴背覓長生。  
(《酬贈李鍊師見招》16/1046 NO. 0997 作於元和十三年〈八一八〉，四十七歲。)
- 9) 他們的旅行還有：  
元和十四年（八一九）轉任忠州刺史，由江州前往忠州途中之作：  
共載皆妻子，同遊即弟兄。  
(《江州赴忠州至江陵以來舟中示舍弟五十韻》17/1139 NO. 1104 作於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四十八歲。)
- 長慶二年（八二二）忠州刺史赴任時，作有：  
親故尋回駕，妻孥未出關。  
(《宿陽城驛對月》20/1314 NO. 1309 作於長慶二年〈八二二〉，五十一歲。)
- 10) 最早的一首表現對妻子的閥懷的詩是：  
元和六年（八一一）白居易的母親謝世，為替母親守孝攜楊氏及女兒金鑾子一同返回故鄉下邽（今陝西渭南縣東北五十里），同年寫下了《秋霽》一詩。  
金火不相待，炎涼雨中變。林晴有殘蟬，巢冷無留燕。沈吟卷長簾，  
愴惻收團扇。向夕稍無泥，閒步青苔院。月出砧杵動，家家擣秋練。  
獨對多病妻，不能理針線。冬衣殊未製，夏服行將綻。何以迎早秋，

一盃聊自勸。

《秋霽》(10/516 NO. 0452 作於元和年六〈八一一〉，四十歲。)這首詩的意思是說：夏秋之交是在不知不覺中完成的，一場秋雨一場寒。天氣晴朗的時候尚且可以聽到秋蟬的鳴聲，燕子耐不住北方的寒冷都已經飛回南方去了。一邊嘆息著，一邊收拾起夏季的用品。在變得稍微乾爽的院子里慢步著，月亮出來了，這時可以聽到從村子的各各方向傳來的擣衣的聲音。面對著正在生病的妻子，夏天的衣服已經破綻開了，冬天的衣服還沒有做，這讓我用什麼衣服去抵禦早秋的寒氣，算了別想了喝杯酒把這些煩心的事情忘一忘。這首詩在早秋的夜晚慢步於月光下，因為聽到了擣衣的聲音，不禁對擣衣婦女產生了同情之感，也增加了對自己正在生病的妻子的擔心，殷切地希望妻子早日恢復健康。最後的一句“何以迎早秋，一盃聊自勸”。這句詩字面以外的意思是說：你不必擔心，就算我得不到可以用來抵禦早秋的寒氣的衣物，我也不會對你有怨言的。結婚三年以來，究竟以何種方式？又有過多少次，表現出對妻子的關心和擔心的心情，不得而知，而用詩來表達這種情感的，這應該是第一首吧。

11) 江州時期的曾作題為《昔與微子在朝，同蓄退休之心，迨今十年，淪落老大，追尋前約，且結後期》之詩，由此可見退隱之心始於元和初年。

12) 與此類似的詩還有：

或望君臣相獻替，可圖妻子免飢寒。

(《初罷中書舍人》20/1313 NO. 1308 作於長慶二年〈八二二〉，五十一歲。)

迴面顧妻子，生計方落然。

(《自詠》8/456 NO. 3039 作於長慶四年〈八二四〉，五十三歲。)  
妻孥及僕使，皆免寒與饑。

(《和我年三首》之二 22/1470 NO. 2255 作於大和二年〈八二八〉，五十七歲)

妻孥常各飽，奴婢亦盈廬。

(《和除夜作》22/1478 NO. 2261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五十八歲)  
妻孥與婢僕，亦免愁衣食。

(《詠懷》29/2043 NO. 2993 作於大和九年〈八三五〉，六十四歲。)  
歡娛接賓客，飽暖及妻兒。

(《偶作寄朗之》37/2553 NO. 3630 作於會昌二年〈八四二〉，七十一歲。)

13) 與上述例子相似的詩文還有

小樹山榴近砌栽，半含紅萼帶花來。爭知司馬夫人妬，移到庭前便不開。

(《戲問山石榴》16/1053 NO. 1005 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四十六歲。)

銀印可憐將底用，只堪歸舍嚇妻兒。

(《初著刺史緋答友人見贈》17/1062 NO. 1093 作於元和十三年  
 〈八一八〉四十七歲。)

仰望但雲樹，俯顧惟妻兒。

(《招蕭處士》11/588 NO. 0534 作於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四十八歲。)  
 老去襟懷常濩落，病來鬚髮轉蒼浪。心灰不如爐中火，鬚雪多於砌下霜。  
 三峽南賓城最遠，一年冬至夜偏長。今宵始覺房櫳冷，坐索寒衣昵孟光。

(《冬至夜》18/1182 NO. 1147 作於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四十八歲。)  
 煙酒挑燈對妻子，身飲數盃妻一盞。

(《和自勸二首》之二 22/1484 NO. 2267 作於大和三年〈八二八〉，  
 五十八歲。)

生計悠悠身兀兀，甘從妻喚作劉伶。

(《橋亭卯飲》28/1951 NO. 2842 作於大和四年〈八三〇〉，五十八歲。)  
 君應怪我朝朝飲，不說向君君不知。

(《家釀新熟每嘗輒醉，妻姪等勸令少飲，因成長句以諭之》31/2155  
 NO. 3121 作於大和八年〈八三四〉，六十三歲。)  
 老去愧妻兒，冬來有勸詞。煙寒從飲酒，衝冷少吟詩。

(《老去》32/2202 NO. 3192 作於大和八年〈八三四〉，六十三歲。)  
 回頭問妻子，應怪春遊頻。

(《春遊》30/2085 NO. 3039 作於開成元年〈八三六〉，六十五歲。)  
 今日夫妻喜，他人豈得知。

(《小歲日喜談氏外孫女孩滿月》34/2324 NO. 3336 作於開成二年  
 〈八三八〉，六十七歲。)

14) 顧學鵠，周汝昌選注《白居易詩選》中，注：“作者在江州期間生有三個女孩，其中一個名叫羅子，小女即是羅子。”白居易元和十三年（八一八）江州司馬期間曾作《自潯陽生三女子因詮真理用遺忘懷》（17/1125 NO. 1087）

15) 同 14)。白居易元和十三年（818）江州司馬期間曾作《自潯陽生三女子因詮真理用遺忘懷》（17/1125 NO. 1087）

16) 由來才命相磨折，天遣無兒欲怨誰。

(《酬微之》23/1531 NO. 2318)

17) 如果再讀一下白居易的其它的詩，可以發現他對自己的落髮與白髮非常注意。  
 白髮生一莖，勿言一莖少。未料容鬢間，蹉跎忽如此。

(《初見白髮》9/472 NO. 0403 作於元和二年〈八〇七〉至元和三年  
 〈八〇八〉，四十歲至四十一歲。)

少年辭我去，白髮隨梳落。

(《歎老三首》其一 10/517 NO. 0453 作於元和六年〈八一一〉，四十歲。)  
 舉此例子的目的是為了要說明：一，「白髮」同白居易的心情變化之間的關係。

因為，頭髮由黑變白這意味著人的年齡在增長，生命在縮短，胸懷大略卻不得施展，楊氏對丈夫的這一心理狀態把握的非常及時。有詩言：“白髮知時節，梳落數莖絲。家人不慣見，憫默為我悲。”（《白髮》9/494 NO. 0424 作於元和六年〈八一一〉，四十歲。）參閱：田口暢穂『白居易の「嗟髮落」詩をめぐつて』（『鶴見大學紀要』NO. 19）。

18) 同 14)。

19) 嘆無子之詩：

未死又鄰滄海郡，無兒俱作白頭翁。

（《醉封詩筒寄微之》23/1537 No. 2323）

各有文姬才稚齒，俱無通子繼餘塵。

（《餘思未盡加為六韻重寄微之》23/1532 No. 2319）

相憐別有意，彼此老無兒。

（《夜招周協律兼答所贈》20/1376 No. 1397）

弄璋詩句多才思，愁殺無兒老鄧攸。

（《崔侍御以孩子三日示其所生詩見示因以二絕和之》23/1605 No. 2404）

何事遺君還似我，鬚鬢早白亦無兒。

（《吟前篇因寄微之》24/1622 No. 2420）

《舊唐書》卷 166 〈白居易傳〉云：“無子，以姪孫為嗣。”

20) 《和微之道保生三日》28/1963 No. 2862

相看鬢似絲，始作弄璋詩。且有承家望，誰論得力時。莫興三日嘆，猶勝七年遲。  
我未能忘喜，君應不合悲。嘉名稱道保，乞姓號崔兒。但恐持相並，蒹葭瓊樹枝。  
注：朱金城箋云元詩今已佚。

21) 表達得子以後的心情的詩還有：

爛熳朝眠後，頻伸晚起時。煖爐生火早，寒鏡裏頭遲。融雪煎香茗，調酥煮乳糜。  
慵饑還自哂，快活亦誰知。酒性溫無毒，琴聲淡不悲。榮公三樂外，仍弄小男兒。

（《晚起》28/1965 No. 2864）

榮公：榮啓期，生活在春秋時代，認為：為人，為男人，有九十歲的壽命，是人生的三大樂事。《孔子家語·本命》：“孔子，自言得三樂：為人，又為男子，又行年九十。”後用為知足自樂之典。

22) 《別鶴操》：商陵牧子所作。娶妻五年無子，父兄將為之改娶，妻倚戶悲哭，牧子乃愴然而歌曰，“將乖比翼兮，隔天端山川悠悠兮，路漫漫攬衣不寐兮，食忘餐”後人因為樂章。（晉·崔豹《古今注》卷中。）

23) 作者自己言貧：

貧室如懸磬，端憂據守株。時遭人指點，數被鬼揶揄。兀兀都疑夢，昏昏半似愚。  
女驚朝不起，妻怪夜長吁。

（《東南行百韻》16/965 NO. 0908 作於元和十二年〈八一七〉，四十六

歲。)

老去襟懷常濩落，病來鬚髮轉蒼浪。心灰不如爐中火，鬚雪多於砌下霜。  
三峽南賓城最遠，一年冬至夜偏長。今宵始覺房櫳冷，坐索寒衣昵孟光。

(《冬至夜》18/1182 NO. 1147 作於元和十四年〈八一九〉，四十八歲。)  
陶淵明《雜詩》“安貧守賤者，自古有黔婁”。

黔婁：春秋時代的清貧的隱士。魯國的恭公幾次邀請他做官始終不就。去世的時候用來遮蓋屍體的被子太短，而首足不能盡斂。曾子對他的妻子說“邪引其被，則斂矣”。妻子曰：“邪而有餘，不如正而不足也。先生以不邪之故，能至於此。生時不邪，死而邪之，非先生之意也。”還有詩云：

覓得黔婁為妹婿，可能空寄蜀茶來。

(《楊六尚書新授東川節度使代妻戲賀兄嫂二絕》33/2290 NO. 3302 作於開成元年〈八三六〉，六十五歲。)

不使黔婁夫婦看，誇張富貴向何人。

(《寒食日寄楊東川》34/2342 NO. 3355)

宋·葛立方《韻語陽秋》卷十“次二詩是責望之言”。白居易另有一首詩題為：《楊六尚書頻寄新詩詩中多有思閑相就之志因書鄙意報而諭之》，這首詩表現了楊六尚書將妹婿當成自己的知音來述說心中之意之心情。

- 24) 中原健二『詩人と妻——中唐士大夫意識の一断面』(『中国文学報』NO. 47)。
- 25) 孟光：後漢時期的隱士梁鴻的妻子，字德曜，名孟光。狀肥醜而黑，力舉石臼，擇對不嫁，至年三十。其父母問其故。女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娶之。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為業。
- 26) 新婚伊始有《贈內》一詩，此詩則是作者的第一首“贈內詩”詩中言：  
黔婁固窮士，妻賢忘其貧。冀缺一農夫，妻敬儼如賓。陶潛不嘗生，翟氏自爨薪。梁鴻不肯仕，孟光甘布裙。君雖不讀書，此事耳亦聞。至今千載後，傳是何如人。
- 27) 五噫作即《五噫之歌》梁鴻之作。“陟彼北芒兮，噫！顧覽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人之劬勞兮，噫！遼遼未央兮，噫！”肅宗聞而非之，求鴻不得。  
(《後漢書·逸民傳·梁鴻》)
- 28) 白居易之後，特別是在宋代，又有許多文人借用“孟光”的名字，道出了他們心中各種情感。

#### 附錄一：關於唐代官吏被貶的補充說明：

唐·孔穎達說：“完全其體，宥之遠方，應刑不刑，是寬縱之也”。(《尚書正義》卷3) 左遷與犯罪有一定的區別，雖然不受實際的刑法處治，但官級是要被降低的，或者被罷官。在唐代被左遷的官吏中詩人占了絕大多數，換而言之，在被左遷的官吏中不會作詩的人很少。例如：初唐的薛元超，來濟，上官儀；盛唐的張說，張九齡，

李白，杜甫，王昌齡；中唐的劉長卿，韓愈，白居易，柳宗元，元稹；晚唐的李德裕，賈島，馬戴，薛逢等，多數是有名的詩人。當時被左遷的詩人們大體去往嶺南地方，旅程的遙遠，道路的危險，這就更加重了詩人們的痛苦與悲傷的心情。

宋之問詩：

逐臣北地承嚴譴，謂到南中每相見。豈意南中歧路多，千山萬水（一作千里萬水）分鄉縣。雲搖雨散各翻飛，海闊天長音信稀。處處山川同瘴癘，自憐能得幾人歸。  
《至端州驛，見杜五審言，沈三佺期，閻五朝隱，王二無競題壁，慨然成詠》  
（《全唐詩》卷 51）。

沈佺期詩：

流子一十八，命予偏不偶。配遠天遂窮，到遲日最後。水行儉耳國，陸行雕題藪。魂魄遊鬼門，骸骨遺鯨口。夜則忍飢臥，朝則抱病走。搔首向南荒，拭淚看北斗。何年赦書來，重飲洛陽酒。

《初達驩州》（《全唐詩》卷 95）。

長壽三年（六九四）五月的勅文：

貶降官並令於朝堂謝，仍容三五日裝束。  
（《唐會要》卷 41 〈左降及流人〉）。

天寶五年（七四六）七月的敕文：

應流貶之人，皆負謫罪，如聞在路多作逗留，郡縣阿容，許其停滯，（按：在這有脫文的可能性。）自今以後，左降官量情稍重者，日馳十驛以上赴任，流人押領，網典画時，遞相分時，如更因循，所由官當別處分

（《唐會要》卷 41 〈左降及流人〉）。

這兩道敕文的意思是說，被貶官員從接到左遷命令到出發，這其間只不過有三、五日的時間，而且在途中不得停留。例如：

張九齡：“聞命皇怖，魂膽飛越，即日戒路，星夜奔馳”  
（《全唐文》卷 288 〈荊州謝上表〉）。

楊炎：“自朝受責，馳驛出城，不得歸第。”  
（《太平廣記》卷 153，〈定數〉）。

白居易被左遷時的情景也與張九齡，楊炎等相似。他的《初貶官過望秦嶺》一詩：“草草辭家憂後事”在這裡即包括對未來的擔憂，也包括妻子和孩子的擔憂。根據朝廷的敕文全家一起上路的可能性幾乎是沒有的。

附錄二：中國封建社會對“無子”這一家庭內部的主張：

- 1，《禮記·昏義》：“婚姻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下以繼後世，故君子重之”。
- 2，《孟子·離婁上》：“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3, 《孟子·離婁上》：“舜不告而娶，為無後也，君子以為猶告也”。

類似這樣的史料還可以舉出來很多，這一類的史料歸根到底表明的是：婚姻的目的在於維持家族的延續及保証對祖先的祭祀得以進行，完全是以家族為中心的，不是個人的，也不是社會的。家族的延續與祖先的祭祀，二者的關係是密不可分的，為了祖先永遠地享受血食（祖先享受子孫的祭祀。）因此必須使家族永久延續不輟，祖先崇拜可以說是最終的目的，所以婚姻就成了實現這一目的的唯一手段。

- 1, 《詩經·召南·采繁序》：“采繁，夫人不失職也，夫人可以奉祭祀，則不失職矣。”
- 2, 《詩經·召南·采蘋序》：“采蘋，大夫妻能循法度也，能循法度，則可以承先祖，供祭祀矣。”
- 3, 《唐律·戶律·婚姻》：“以妻為妾”條，“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
- 4, 班固《白虎通·嫁娶篇》：“人道所以有嫁娶何？以為情性之大，莫若男女。男女之交，人情之始，莫若夫婦。《易》曰：天地氤，萬物化淳，男女構精，萬物化生，人承天地，施陰陽，故設嫁娶之禮者，重人倫，廣繼嗣也”。

所以，無子嗣則被認為是對祖先不孝的行為，舜不告而娶就是怕無後呀。因此，有學問的人認為這等於報告了父母。無後祖宗便將成為得不到祭祀的鬼了，因此，《禮記》，《孔子家語·本命解》中的“婦人七出”條均有“無子出妻”一則。其順序是：不事舅姑，無子，淫僻，嫉妒，惡疾，多口舌，竊盜。在唐代之前因無子被出之妻，其人數並不算少。

- 1, 《東觀漢記》曰：“應順……少與同郡許敬善，敬家貧親老，無子，為敬去妻更娶”。
- 2, 《孔白六帖》卷 17：“梁漁叔三十無子，欲出其妻”。
- 3, 《南史·張裕伝 附孫稷伝》：“稷長女楚媛，適會稽孔氏，無子歸宗”。

在唐代中國的法律完成了其儒家化的過程。其標志是：由儒家“禮”確定的社會準則被寫入了法典。（《中華帝國的法律》（米）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朱勇 中文訳。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我們看到了《唐律疏義·戶婚》中“七出”的順序是：無子，淫佚，不事舅姑，口舌，盜竊，妒忌，惡疾。（《唐律疏義·戶婚》的“七出”條。）在這裡無子躍居第一位，顯然，統治者對此條的重視程度已經超過了其他的六條，但在唐代因無子被出之妻並非很多，即使是有話也是以其它的理由代之。

唐·范攄《雲谿友議》卷上：“慎氏者，陵慶亭儒家之女，三史嚴灌夫因遊彼遂結姻好，同載歸春，經十餘秋無胤嗣。灌夫乃捨其過而出妻。慎氏詩曰：‘當時心事已相關，雨散雲飛一餉間。便是孤帆從此去，不堪重上望夫山’。灌夫覽之淒然淚下，遂為夫妻如初”。

對“無子出妻”這一封建禮教，白居易則站在非贊同的立場上，這並非是因為

作者自己無子才如此。我們從他的“百道判”文中，也可以看出作者對夫婦情義的明朗態度。如題為《得景娶妻三年無子舅姑將出之訴云歸無所從》的判，言：

承家不嗣，禮許仳離；去室無歸，義難棄背。景將繼代，是用娶妻。百兩有行，既啓飛鳳之兆；三年無子，遂操《別鵠》之音。將去舅姑，終鮮親族。雖配無生育，誠合比於斷弦；而歸靡適從，庶可同於束蘊。固難効於牧子，宜自哀於鄧攸。無仰有辭，請從不去。

現代漢語譯文：《有一個案例，某人結婚三年沒有兒子，他的父母將要替他，將他的妻子休回娘家，他的妻子說：回去以後沒有依從。》

承繼家業沒有兒子，根據禮允許離別〔去妻〕，被去之妻無歸處，人間情感上難以去妻與背叛兩姓之情。景將要傳宗接代，是用娶妻〔生子的方式〕，出嫁，已經開始了去舊人迎新人的兆頭了。婚後三年卻沒有生育兒子，于是彈起了《別鵠》之曲。公婆將要替兒子休棄媳婦，再娶，最終是要結束這門姻親關係呀。雖然婚配卻沒有生育呀，這與斷弦〔喪妻〕相比是一樣的呀。然而，被出之妻沒有依從，差不多與束蘊請火〔不去兒媳之典〕相同。因此，很難仿效牧子去妻之為〔指操《別鵠》之曲〕，最好是哀憐自己無子。不要依據訴訟的理由，請遵從律條“不去”。注：《唐律疏議·戶婚》“雖犯七出，有三不去。……。有所受無所歸，不去。”

### 主要參考書目與論文：

- 1, 朱金城：《白居易集箋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一版）。
- 2, 《白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正編 36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9 年。
- 3, 《元氏長慶集》四部叢刊正編 36 臺灣商務印書館 1979 年。
- 4, 《劉禹錫評傳》卞孝萱，卞敏著 南京大學出版社 1996 年。
- 5, 《唐才子傳全譯》（元）辛文房原著；李立朴譯注 貴州人民出版社，1995 年。
- 6, 《新唐書》（宋）歐陽修，宋祁撰 北京 中華書局 1975 年。
- 7, 《舊唐書》（晉）劉昫撰 北京 中華書局 1975 年。
- 8, 《水經注》（後魏）酈道元著 北京 中華書局 1991 年。
- 9, 《全唐文新編》周紹良主編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9 年。
- 10, 《柳宗元集》（唐）宗元著；易新鼎點校；母庚才，馬建農主編 北京中國書店 2000 年。
- 11, 《小倉房詩文集》（唐）袁枚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年。
- 12, 《唐代墓誌銘彙編附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84 年。
- 13, 《全唐詩》中華書局 1990 年 第 4 次印刷。
- 14, 《後漢書》（宋）范曄 中華書局 1965 年。
- 15, 《太平廣記》李昉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59 年。

- 16, 《十三經注疏》中的《禮記》篇,《孟子》篇,《論語》篇,《毛詩正義》篇,《周易正義》篇等。《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 新文豐出版社 北京大學出版社。
- 17, 《孔子家語》張濤注 三秦出版社 1998 年。
- 18, 《雲谿友議》(唐) 範擴著 四部叢刊續編 54 上海書店 1934 年。
- 19, 《東觀漢記》(東漢) 劉珍著 吳樹平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 20, 《唐會要》(宋) 王溥著 王雲五主編 《國學基本叢書》収(台灣) 商務印書館 1968 年。
- 21, 《白孔六帖》(唐) 白居易, (宋) 孔傳撰。
- 22, 《古今注》(晋) 崔豹撰 《叢書集成》本。
- 23, 《列女傳》(漢) 劉向撰 《四部叢刊》本。
- 21, 《唐律疏義》(唐) 房玄齡著。
- 22, 《東觀漢記》(東漢) 劉珍撰 吳樹平校注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87 年。
- 23, 《中華帝國的法律》(米) Derk Bodde and Clarence Morris 朱勇中文訳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 24, 陳寅恪氏《元白詩箋證稿》。
- 25, 陳鵬氏《中國婚姻史稿》中華書局 1990 年。
- 26, 胡問濤 羅琴校注《王昌齡集編年校注》巴蜀書社 2000 年。
- 27, 岑仲勉《唐史餘瀋》中華書局 1960 年。
- 28, 《白居易詩評述彙編》中華書局 1986 年 第 3 版。
- 29, 《中國婚姻史》顧遠著 中華書局, 1936 年。
- 30, 《助語辭集注》(元) 盧以緯著 王克仲集注 中華書局 1988 年。
- 31, 《詩論分類纂要》朱任生 台北 商務印書館, 1971 年。
- 32, 《吉川幸次郎全集》吉川幸次郎 筑摩書房 1968.4-1970.11 年。
- 33, 《唐詩解頤》海竺顯常著 京都彙文堂 寛政 12 (1800)。
- 34, 《仏法と医学》川田洋一 東京 三文明社 1975 年。
- 35, 《漢字の博物誌》加納喜光著 東京 大修館書店 1992 年。
- 36, 小川環樹『唐代の詩人——その転記』大修館書店 昭和 51 年, 再版。
- 37, 平岡武夫:『白居易——生涯と歳時記』朋友書店 1998 年。
- 38, 花房英樹『白居易研究』世界思想社 1971 年。
- 35, アーサー・ウェーリ『白樂天』花房英樹訳 みすず書房 1987 年。
- 40, 下定雅弘『白氏文集を読む』勉誠社 1996 年。
- 41, 田口暢穂『白居易の「嗟髪落」詩をめぐって』(『鶴見大學紀要』NO. 19)。
- 42, 中原健二『詩人と妻——中唐士大夫意識の一断面』(『中國文學報』NO. 47)。
- 43, 蔣紹愚《白居易詩詞詮釋》(《國學研究》第二卷 1992 年)。
- 44, 牛志平《試論唐人的結婚心理》(《中國史研究》1989 年 第 3 期)。
- 45, 牛志平《唐代婚姻的開放風氣》(《歷史研究》1987 年 第 4 期)。

- 46, 曹大為《中國歷史上貞節觀念的變遷》(《中國史研究》1991年 第2期)。
- 47, 陳弱水《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 第1分 1997年)。